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55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8 債 務 人 黃偉明 09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,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5 (一)債務人黃偉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,卡號:0000000 16 00000000,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 17 至民國114年01月05日止累計21,955元正未給付,其中20,05 18 5元為消費款;1,250元為循環利息;65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 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

02

04

11

12

13

14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 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 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今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8
- 23 中 菙 114 年 1 29 民 或 月 H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## 01 附註: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。

## 07 附表

09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355號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055元	黄偉明	自民國114年 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